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CS |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|
| CCS |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|

|  |
| --- |
| 2201 |

长春市地方标准

DB 2201/T XXXX—XXXX

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南

Guidelin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Services

XXXX - XX - XX发布

XXXX - XX - XX实施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  发布

1. 前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长春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长春市知识产权局、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长春市标准研究院（长春市WTO/TBT咨询中心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冰、王岩、谷杰、王金玲、周凯、陈立夫、于海瑶、许嘉怡、刘吉娜、万瑞、张春芝、黄巧银、侯美含、王思雨、刘洋、郑婷元

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南

* 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术语和定义、服务原则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控制。

本文件适用于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所有单位，包括但不限于由专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。

* 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* 1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Service

围绕知识产权在创造、运用、管理和保护等重要环节，由知识产权政府管理部门、社会第三部门、市场等多元主体，利用公共权力或公共资源，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所提供的服务。

* 1. 基本原则
     1. 规范性

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、明确的监督职责、完善的执行机制以及服务效果反馈机制，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制度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* + 1. 便利性

应具有科学的业务规范、明确的办理程序，以及畅通的沟通渠道，能够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服务。

* + 1. 精准性

应体现对服务对象具体诉求、现实需求的准确反馈，切实解决具体问题；应结合服务区域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服务，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
* + 1. 及时性

应提供对服务诉求、服务问题等及时响应并处理的高效服务，在承诺时间内反馈，保证服务的时效性。

* + 1. 安全性

应具有严格的信息收集与使用的规范要求，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，防止信息泄露、丢失和违规使用，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服务对象信息。

* 1. 服务内容
     1. 基础服务
        1. 概述

各单位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基础服务：

1. 基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知识产权政策宣贯服务、知识产权申请引导服务、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咨询服务、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服务。
2. 基础服务无排序

知识产权政策宣贯服务

各单位应了解知识产权相关政策，并面向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开展宣传：

1.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解读；
2. 归纳和整理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知识产权政策，向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宣传推介；
3. 在日常和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大宣传节点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；
4. 协助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各类知识产权政策措施，协助指导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完成相关政策申报。
   * + 1. 知识产权申请引导服务

各单位应引导社会公众、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申请：

1. 应通过受理业务、企业调研、社会走访等形式，建立社会公众、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管理台账，记录知识产权基本信息；
2. 根据实际情况，引导社会公众、市场主体申请知识产权；
3. 应根据社会公众、市场主体需求，协助对接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；
4. 应根据社会公众、市场主体需求，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普及培训。
   * + 1. 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咨询服务

各单位应就社会公众、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申请、运用、保护等环节遇到的各类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和难题，提供咨询解答服务：

1. 畅通线上线下咨询渠道；
2. 记录受理咨询情况，形成咨询档案；
3. 提供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流程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时限等咨询服务；
4. 提供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指导，提供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操作指导；
5. 提供地理标志申请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咨询和指导；
6. 为企业提供专利权质押融资、专利评估等业务咨询服务。
   * + 1. 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服务

各单位应通过知识产权相关网站、平台，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服务：

1. 应提供专利信息、公布公告查询，商标注册信息、公告查询；
2. 应提供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，商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查询；
3. 应知识产权检索与信息分析服务；
4. 应提供开放许可专利查询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查询等服务。
   * 1. 特色服务
        1. 概述

各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及服务能力，开展知识产权特色服务：

1. 特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知识产权创造服务、知识产权运用服务、知识产权管理服务、知识产权保护服务；
2. 特色服务无排序，各具体服务间不必然共存。
   * + 1. 知识产权创造服务

为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途径：

1. 提供特色领域的专利预审并提供业务指导服务；
2. 提供商标注册申请等相关业务受理及指导；
3. 提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受理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业务。
   * + 1. 知识产权运用服务

提供知识产权运营转化、技术交易平台以及专利评价等服务：

1. 提供专利导航指导服务；
2. 提供知识产权贯标指导服务；
3. 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导服务；
4. 提供高价值专利培育指导服务；
5. 提供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办理服务；
6. 提供商标品牌培育指导。
   * + 1.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

提供知识产权日常管理服务，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意识和水平，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目标的推进：

1. 提供知识产权例规使用指导；
2. 提供注册商标变更、续展、注销业务受理及指导；
3. 提供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业务受理及指导；
4. 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业务受理及指导；
5. 提供知识产权线上线下培训服务；
6. 提供专利盘点工作指导。
   * + 1.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

提供知识产权侵权投诉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途径：

1. 提供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定的相关建议及维权指导；
2. 提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相关建议及维权指导；
3. 提供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途径；
4. 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；
5.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；
6. 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。
   1. 服务质量
      1. 服务标准

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建立明确的服务标准，并贯穿执行于服务内容的始终，以确保服务质量。

* + 1. 服务监督

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，指派专人开展服务行为监督工作，全面掌握各环节服务质量，形成质量提升方案并督促执行。

* + 1. 投诉反馈

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建立“好差评”机制，就服务对象提出的不满意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提升改进；同时畅通服务质量投诉渠道，及时跟踪处理并反馈。

